

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3-1號2108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586888
傳真：02-23586280 承辦人：呂先生
E-mail: ly11197b@ly.gov.tw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立瑞(乙)字第105081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105年7月28日召開之「新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機遇與挑戰」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正本：立法院永續會全體委員、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法務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教授、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全球太陽光電產業聯盟

副本：

「新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機遇與挑戰」公聽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四、會議內容：略

五、會議結論：

-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合作，以太陽光電 2 年內裝置容量達到 1.44GW、風力發電 4 年為規劃，其他期程應搭配檢討調整，務必在 2025 年使總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 （二）再生能源之躉購應取消競標制及年度總量限制，落實 FIT 精神。
- （三）在太陽光電的專區設置上，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8 月底前完成專區設置規劃，以利專區內的電網及裝置進行籌設。
- （四）經濟部及各部會應於今年 8 月底前，參考各界意見完成再生能源相關修法工作。
- （五）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模組及各再生能源產業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國家標準，避免國外低價劣質模組傾銷。
- （六）生質能之相關技術能直接使用現有火力電廠之設備，可降低部分火力發電廠之基載，政府應儘速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效用。
- （七）未來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持續召開各項會議，追蹤再生能源的推動進度。（以下空白）

附件：其他與會者發言意見彙整

(一) 總體政策

1. 減少不當補助，再生能源政策須採免稅政策(如房屋、土地、燃料稅)。
2. 可評估依台電最高售電價格作為再生能源之收購價。
3. 饋線容量之建設須公開迅速，同時必須均衡設置。
4. 台灣再生能源的目標要達成，社會共識為最關鍵因素，建議永續會未來可請環保署將再生能源環境教育納入環境教材中。
5. 因為過去十年對再生能源不重視，國內極缺乏再生能源相關人才，包括技術政策、法律、教育等，建議未來邀請教育部訂定十年再生能源人才培育書。
6. 再生能源應另訂審查要點(參考小於 500kW 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而非依循既有 IPP 申設流程。(2)簡便的行政流程：修改檢討電業法、修改檢討電業登記規則、修改檢討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修改檢討環評問題。
7. 發展綠能首先要鼓勵使用高轉換效能的機組。
8. 建議可先把可用地點列出，再突破人為或法令規則，以成本效益列出優先順序。
9. 建議把時間電價的成本及合理收購價透明化。

(二) 太陽光電

1. 太陽光電政府目標已建立，但屋頂與土地配比應有調整空間，屋頂下即為用電區域，故應再檢討增加。
2. 針對有屋頂設置需求者，請政府說明可以提供哪些協助及單一窗口。

(三) 農地問題

1. 103 年農舍開放農地種電，現卻建立新規定請重新檢討檢視現有規定。
2. 農地污染不只重金屬汙染，農藥與化肥汙染亦嚴重。
3. 太陽能發電是否考慮納入破碎農地？農地有因徵收而造成地主擁有小面積農地的現象，是否由政府單位串聯小面積農地或是不

易耕作灌溉困難之農地，發展再生能源。

(四) 風電

1. 離岸風電發展核心是風機，需有足夠風機才有足夠發電量，陸域風機目前被外商壟斷即是一例，現在並無國內自產的風機，必須風力機國產化的落實，既可增加就業人口也可以培育人才。
2. 建議重新研議並恢復執行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3. 我國中小型風力機生產具備領先全球與減震的能力，建議提出中小型風力機產業發展目標，推動策略與輔導方案。建議離島優先佈建小型風力機應用系統，再推廣至本島。2020 年以 1MW、2025 年以 9 MW、2030 年以 30 MW 為中長程目標，建立市場規模。

(五) 熱能

1. 新政府選前提出在 2025 年地熱發電目標 600MW，工研院探勘也已提出台灣地熱潛力約 700 多 MW，能作為基載電力之能源，但現在政府目標卻下修為 200MW，對未來非核家園政策不足以信服人。
2. 台灣目前已有多口地熱井，裝上機組後即可發電，但現礙於法規安裝地熱發電機組前必須先環評，造成現在可立即發電的，卻無法發電，建議調整環評機制，讓現有的口井機組受電，近期即可達成 13MW 的目標。

(六) 生質能

1. 生質柴油亦為台灣重要之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項目之一，但因供油公司油品供應鏈管理不良，生質柴油 B2 政策遭能源局於 103 年 5 月 5 日起暫停，迄今已超過兩年尚無任何改善與進展。
2. 建議是否請新政府及立法院永續會針對生質柴油後續政策發展重新審視，以挽救台灣生質能生產事業。